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榆林市横山区 2023 年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超
标准建设廊道绿化问题专项排查整改等技术服务
项目

委托方 (甲方):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受托方 (乙方): 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 年 月 日

甲方（全称）：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乙方（全称）：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榆林市横山区 2023 年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超标准建设廊道绿化问题专项排查整改等技术服务项目进行政府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 SXZC2024-FW-077, 通过公开招标, 确定乙方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为了保护双方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横山区 2023 年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超标准建设廊道绿化问题专项排查整改等技术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市横山区；

3. 工作内容：

横山区 2023 年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超标准建设廊道绿化问题专项排查整改工作内容:对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超标准建设廊道绿化问题开展全面排查, 对陕西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问题图斑进行核实, 摸清本行政区域内超标准建设廊道绿化的规模、分布、类型等情况分地块建立台账上报排查整改成果。

横山区 2023 年永久基本农田疑似图斑整改工作内容:省厅经套合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三上数据, 发现永久基本农田中有部分图斑疑似流向非耕地, 为了切实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理, 针对发现的永久基本农田疑似变化图斑通过国土调查云开展实地排查核实整改填报工作。

横山区耕地卫片监督及耕地进出平衡监管系统调查填报工作内

容：依据年度遥感监测成果,对国家下发的疑似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变化图斑,利用“国土调查云”开展逐图斑逐地块排查核实,按照要求完成相关数据的填报工作。

横山区开展全面核实耕地流出图斑及耕地标注属性工作内容：全面核查横山区 2020 年-2022 年耕地流出情况及 2022 年耕地标注属性工作,摸清横山区耕地流出数量,重点核实流出后地类与实地现状一致性,对数据库中的耕地图斑,重点核实耕地类型标注的准确性。建立工作台账,为分步整治、分类处置存量问题奠定基础。

二、项目费用

依据政府采购招标结果,榆林市横山区 2023 年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超标准建设廊道绿化问题专项排查整改等技术服务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小写¥480000.00 元。

三、付款方式：

1. 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前,乙方需开具同等数额的正规发票。
2.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组织人员进场工作。届时,甲方向乙方拨付工作经费(项目总费用的 30%)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元整(¥144000.00 元),作为项目启动资金,项目完成后成果符合甲方要求,通过甲方审查后 7 个工作日内,拨付剩余尾款人民币：叁拾叁万陆仟元整(¥336000.00 元)。

四、服务期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五、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六、依据与技术标准

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超标准建设廊道绿化问题专项排查整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号）；

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68号）；

3.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林生发〔2022〕65号）；

4.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规划局《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技术规范》（2022年1月）；

5.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0〕39号）；

6. 《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TD/T1032-201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修正）；

8. 《全国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技术方案》；

9.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0.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1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51号）；

1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13. 《陕西省2022年上半年耕地卫片监督工作方案》；

14. 《关于开展2022年上半年耕地卫片监督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耕保函〔2022〕77号）；

15. 《耕地占补平衡考核办法》（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

部令第 33 号)；

七、成果要求

完成榆林市横山区2023年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超标准建设廊道绿化问题专项排查整改等技术服务工作, 成果符合国家规范和甲方要求, 通过甲方审查。

八、甲、乙双方职责

1. 甲方职责

1.1 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做好协调工作及时审查成果；

1.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1.3 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 乙方职责

2.1 按照甲方相关要求,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2.2 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 接受甲方对项目开展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2.3 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前完成项目任务；

2.4 若项目成果未能达到甲方要求, 乙方应在要求时限日内修改完善,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保密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 也不得用于其

他目的。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也可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时, 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且乙方完成任务的时间相应顺延。

2. 如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 乙方须自行修改, 直到项目成果质量合格为止,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成果修改费用。

3. 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内容履行义务, 应承担违约责任, 按合同总金额的 2% 支付违约金。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叁 份。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合同双方签章后生效,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横山区环城北路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龙首北路东段 16 号

邮政编码: 719100

邮政编码: 71000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刘国

的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工行横山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号: 2610096009200048210

账号: 61001711100050014747

电话: 0912-7660079

电话: 029-83666293

传真: 0912-7660079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刘国

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
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61001711100050014747